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怡靚
電話：04-7531825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9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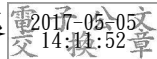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1512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芳苑鄉民權國民小學自104學年度起辦理華德福實驗教育計畫，請貴府(局)轉知所轄學校教師，如欲申請106學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校服務者，請審慎考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5年6月20日府教學字第10502535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1060151266